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1屆鎭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東仁里、新興里、公安里、德興里、中山里、西安里、安慶里 應選名額8名、婦女保障名額2名 平和里、興南里、新吉里、穎川里、延平里、建國里、立仁里

		_		Τ,	ЕН	<u> </u>	兴 肖 王 `	新百里、积川里、 延 节	
號	相	姓	出	性	出	推			
次	片	名	生年月日	別	生地	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 秀 雯	61 年 11 月 17	女	臺灣省台北縣	無	莊敬高中	現任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 現任救國團虎尾團委會會長 現任雲林縣家庭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隊長(實 物銀行) 第十九屆虎尾鎮鎮民代表 虎尾國小愛心服務隊第九任主委	一、協助推動鎮政 二、監督鎮政督促公所為民服務 三、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四、調解糾紛促進地方團結繁榮 用溫柔的力量做對的事
2		王秀卿	50 年 4 月 4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馬光國小 2. 大成商工	1. 自然美國際事業機構主持人。2. 青溪婦聯會 虎尾支分會 總幹事3. 中華民國婦聯會虎尾支 會 總幹事4. 雲林國中音樂班家長會長5. 虎尾 國小愛心媽媽委員6. 虎尾德興宮志工。	傾聽民意,用心服務 關懷弱勢,資源共享 綠化生活,交通便利 爭取建設,督導鎮政 善盡職責,完善民生。
3		李素娥	47 年 9 月 13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環球科技大學管理 學學士畢業土庫 工職校	理事長雲林民主進步黨評議委員虎尾龍善寺念 佛會副會長虎尾鎮養生健康操理事虎尾鎮慢跑 協會理事虎女獅子會前會長佛光會虎尾分會會	 一、督促政府如期完成虎尾鎮綜合社會福利館(坐落圖書館旁)之興建及周邊休憩規劃。 二、敦請公所覓地規劃完善設施的虎尾鎮老人多功能會館建設案。 三、延續爭取老、弱、婦、孺應有的福利,如推動社區長照關懷據點: 爭取弱勢族群及婦女、新住民職能訓練課程經費以及增加高齡失業者二次就業機會。 四、督促公所提高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率、凝聚里民敦親睦鄰向心力。 五、督促、改善水溝、農水路疏通,路燈維護及增強道路安全設施。
4		李政峯	65 年 10 月 2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安慶國小畢業。 東南技術學院專利 部土木科畢業。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 系畢業。	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副執行長。立法委員蘇治芬祕書。霧峰高爾夫球場經理。	一、防堵黑金。
5		戴 清 吉	40 年 9 月 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學歷(一)立仁國/ 畢業。 (二)崇德國 [[] 補校畢]	曾14至20屆代表。安慶國小26至29屆家長曾 長。大成商工83至85年家長會長。崇德國中 89、90年家長會長。虎尾高中92、93年家長會	一、善盡民代職貢,嚴格監督與政革新,洛賈公共建設,為鎮民帳古,至囬貼心服務。 二、極力推動,落實老人、弱勢族群、婦幼受暴虐通報據點、身心障礙者等福利措施。 三、配合各級民代爭取經費,規劃北港溪河堤連結台糖同心公園及往興南鐵橋步道為親水公園,供鎮民運動休閒。
6		王彦量	58 年 11 月 2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立仁國民小學 揚子中學 開明高職	凱達格蘭學校國家政策領導班第十一期結業。 虎尾東仁國中第二、三屆家長會長。大成商工 第一〇二年度家長會長。民進黨虎尾聯絡處主 任。現任平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雅禾唐裝、 震威武術館負責人。揚子中學校友會理事。平 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第20屆虎尾鎮民代 表。	National College: National
7		林武正	61 年 11 月 1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中正國小、虎尾區中、土庫商工、基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、國立虎區科技大學休閒遊園	五姿劉建國特別助理。第19、20屆虎尾鎮民代表。臺灣電競協會監事。虎尾青商會2009年會長。民進黨執行委員。虎尾警察局民防副中隊長。C級卓球教練。中正國小校方會理事。新	一、堅持劉建國立委好央甲服務團隊的服務精神,您來電本人親自服務,服務不分區。 二、守護基層正義,保護弱勢族群,關懷居住環境。 三、推動樂暢人生學堂,讓鄉親從學習書法、音樂等藝文,讓身心靈更健康快樂。 四、持續關心推動虎尾糖廠老宿舍群再造工程進度,再現糖都新風貌。 五、持續推動發展體育活動,積極協辦各運動賽事。 六、推動惠來殯儀館綠化並改善相關設備及環境,使其能讓往生者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旅程。 七、我愛台灣、愛雲林更愛我的故鄉虎尾,讓虎尾的美好的一切被看見,我是驕傲的虎尾人。
8		林嘉弘	59 年 5 月 17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 虎尾國小。 虎尾國中。 西螺農工。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。 	1. 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。2. 西螺分局偵查隊 小隊長。3. 虎尾分局偵查隊小隊長。4. 二崙鄉 公所機要秘書。5. 虎尾鎮民代表會秘書。6. 虎 尾調解委員會秘書。	三、關懷弱勢,提升社會福利。
9		王淑卿	54 年 9 月 2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土庫商工畢業	一、曾任第十九屆虎尾鎮鎮民代表。 二、現任虎尾國小愛心服務隊副主委。 三、現任青溪婦女協會虎尾會副理事長。 四、現任虎尾鎮調解委員會委員。 五、現任國際獅子會300D1區虎女會理事	一、推動虎尾社區發展,落實老人日間照顧及長期照顧。 二、爭取幼兒教育補助及婦女權益保障。 三、為軍公教人員權益發聲,保障軍公教退休撫卹權益。 四、爭取虎尾鎮公共設施建設。 五、爭取虎尾鎮環保安全之建設。
10		黄 貴 香	48 年 9 月 15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崇德國中	宥宏公司董事長 現任:虎尾農會代表	一、反映地方民意 二、督促虎尾鎮政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 四、爭取婦幼權益 五、推廣在地農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 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**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**。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1屆鎭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2 選舉區包括 埒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 2 名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 歷	政	見
1			王清	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中畢業	(一)虎尾鎮民代表會第1718 20屆鎮民代表。(二)虎尾 鎮調解會第三十三屆主席。 (三)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顧 問。(四)虎尾鎮埒內里拱雲 宮前任主任委員。	一、督促鎮公所落實施政,造福鎮 二、改善鎮內老舊水溝道路,提昇 三、督促虎尾鎮都市計劃擴編通想 劃土地,納入都市計劃內檢討 四、爭取提昇鎮立幼兒園教育環境 五、建議設點關懷外籍配偶,生活	生活品質。 盤檢討時,鎮內158線文科路二旁未重 ,以利地方發展及繁榮。 張經費。
2			陳明	聖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立仁國小 崇德國中 大成球技術設 院 門 大城技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廉使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廉使永興宮總務組長 廉使國小家長副會長 夜市慈愛組織虎尾區聯絡人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 副祕書長	一、專業監督鎮政 二、反映基層民意,爭取地方村里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落實福利政策 四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全力為民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 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	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								
編號	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								
135	埒內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埒內里10鄰143-5號	埒內里5~11、19鄰							
136	拱雲宮	虎尾鎮埒內里174號	埒內里1~4、12~18、20鄰							
137	堀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堀頭里52號旁	堀頭里							
138	安溪里活動中心	虎尾鎮安溪里1鄰6號	安溪里5~10鄰							
139	中正國小	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	安溪里1~4鄰							
140	興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中里12鄰83號	興中里							
141	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	廉使里1~10鄰							
142	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旁	廉使里11~19鄰							

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1屆鎭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 惠來里、頂溪里、中溪里、下溪里 應選名額2名

見 「服務鎮民,人飢己飢之同理心爭取資源
命力,打造人性化新城市 荷包把關 網站內容。 施政透明化。 建立學校發展特色。 同性質優質活動、藝文風氣,提供孩子 千餐補助,讓孩子吃得健康、安全與營
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
喧嚷

-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1. 技用宗地納(兒衣用宗州一寬衣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
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^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Θ
號次
相片
姓名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		
143	萬善堂	虎尾鎮惠來里201號	惠來里1~5、16~19鄰			
144	惠來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惠來里113號	惠來里6~15鄰			
145	中溪國小(一甲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1~8鄰			
146	中溪國小(課輔教室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9~16鄰			
147	中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0-1號	中溪里			
148	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下溪里三塊厝7-2號	下溪里			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1屆鎭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4 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應選名額 1 名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	歷	政	見
1			陳桂	才泉	53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培醫專 放射科國學 崇區畢 大百十二 三 業	若瑟醫院 加陳樹泉代書 第20屆虎尾銀東屯社區發展	事務所負責人 真民代表	一、爭取預算經費,強化村里基礎建二、整治村里淹水區段,疏洪排水溝三、大屯公墓公園綠美化,整頓淹水四、爭取三合里活動中心,易地重發樓,提供里民活動場所。 五、監督鎮政,提升服務品質,簡政底解決里民問題。 六、高鐵特區、墾地里公園,活化提施,爭取經費補助。 七、東屯里高鐵南側聯外道路,環境八、協助社區爭取補助經費,營造前勢,新能量活力提升。 九、鄉村都市化,土地利用價值提升人口回流。	渠暢通。 、積水,道路拓寬交通便利。 建經費,解決空間不足,興建新大 使民快速效率,積極下鄉深耕,徹 升利用親民空間,建設體健運動設 綠美化,提升新風貌。 社區多元化關懷老人據點,照護弱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 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者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**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**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雪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		室房会怀地刀么恍然宗有城举电品。	
፟ 雲 林 縣 虎	尼尾鎭投開票	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

 \bigcirc

片

相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109	東仁國中(103)	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	東仁里8~11、13、22~27、30、31鄰	132	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二段541號	穎川里1、13、14、15鄰
110	東仁國中(101)	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	東仁里1~7、12、14~21、28、29鄰	133	下湳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延平里下湳14-2號	延平里
111	虎尾寺	虎尾鎮新興里民生路48號	新興里1~19鄰	134	大屯國小拯民分校 音樂教室	虎尾鎮建國三村10號	建國里
112	新興宮	虎尾鎮新興里新生路141號	新興里20~26鄰	135	埒內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埒內里10鄰143-5號	埒內里5∼11、19鄰
113	虎尾鎮老人會	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173號	公安里15~33鄰	136	拱雲宮	虎尾鎮埒內里174號	埒內里1~4、12~18、20鄰
114	龍善寺	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94號	公安里1~14鄰	137	堀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堀頭里52號旁	堀頭里
115	基督長老教會	虎尾鎮德興里公安路197號	德興里1~6、8、10~14、17~23鄰	138	安溪里活動中心	虎尾鎮安溪里1鄰6號	安溪里5~10鄰
116	虎尾天主堂	虎尾鎮德興里北平路77號	德興里7、9、15~16、24~30鄰	139	中正國小	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	安溪里1~4鄰
117	福安宮	虎尾鎮中山里新生五路13號	中山里	140	興中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中里12鄰83號	興中里
118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	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西安里1~18鄰	141	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	廉使里1~10鄰
119	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	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西安里19~31鄰	142	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旁	廉使里11~19鄰
120	立仁國小 (一乙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11~20鄰	143	萬善堂	虎尾鎮惠來里201號	惠來里1~5、16~19鄰
121	立仁國小(一戊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1~10鄰	144	惠來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惠來里113號	惠來里6~15鄰
122	立仁國小 (一己)	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	立仁里21~31鄰	145	中溪國小(一甲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1~8鄰
123	安慶國小	虎尾鎮安慶里民主路36號	安慶里	146	中溪國小(課輔教室)	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	頂溪里9~16鄰
124	平和國小(藝術與人文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	平和里1~3、11~14、29鄰	147	中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0-1號	中溪里
125	平和國小(社會科教室)	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	平和里4~10鄰	148	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下溪里三塊厝7-2號	下溪里
126	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	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	平和里15~28鄰	149	東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東屯里大屯72號	東屯里
127	雲林監獄羽球館	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	興南里9~16鄰	150	西屯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西屯里大屯162-2號	西屯里
128	興南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興南里興南57號之5	興南里1~8鄰	151	芳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芳草里69-1號	芳草里
129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-1號	新吉里1~3、6~10、15鄰	152	墾地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墾地里3鄰墾地51號	墾地里
130	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 長壽俱樂部會館	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-1號旁	新吉里4~5、11~14鄰	153	北溪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北溪里81-1號	北溪里
131	穎川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穎川里頂南195-1號	穎川里2~12鄰	154	三合社區活動中心	虎尾鎮三合里4鄰舊部31-1號	三合里